



給自己一個機會 早日回家

# 自行到案 罰鍰減半

不能不知道！  
最新修正規定！

入出國及移民法七十四條之一  
特殊事由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，  
增訂在治安機關查獲前自行到案的逾期外國人或無戶籍國民

## 罰鍰金額得減輕 1 / 2

應配合事項！

如果你/妳是已向治安機關自行到案的  
逾期停(居)留外國人或無戶籍國民，仍須配合

- ① 繳納罰鍰
- ② 申辦旅文
- ③ 依限出國

⚠ 未遵守規定者，須全額繳納！

內政部